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的综合实践活动进校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进校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青盛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02.49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1.754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